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公告**

**發行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告乃由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12月20日的延期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非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4年4月10日完成發行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並收到該次發行之募集資金。超短期融資券的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期限為90天，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2.02%。起息日期為2024年4月10日。

超短期融資券乃由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要承銷商及賬簿管理人)公開發行予合資格投資者。超短期融資券之募集資金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計息負債。

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任何交易。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超短期融資券或其他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的要約，而刊發本公告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利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4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俊啟先生、申鎮先生、吳大慶先生、陳侃先生及宋雲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

\* 僅供識別